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 教育学分暨专业学分互换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暨专业学分互换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XS-03-03),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2日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XS-03-03			
管理模块	学生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暨专业 学分互换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 年 2 月	V2.0	修改	陈思婷	陈利燕	经 2025 年第 2 次 校长办公 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暨 专业学分互换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贯彻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创新创业教育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我校学分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分为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参与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获得的学分。所有学生必须按要求修满 3 个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方可毕业，创新创业课程学习方式包括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职业规划，参与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成效或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可与相关专业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进行替换。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责任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工作实施分级分类负责制，分别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和院（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由创新创业学院担任，主要负责相应工作范围内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审核与评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结果由教务部统一在学分互换结果中公示和发文。

院（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由申请学生所在院（系）担任。主要负责对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形成初评意见，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同时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资料的收集、汇总、归档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分认定范围及基本原则

第四条【认定范围】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按创新创业学院开设的课程范围进行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相关的竞赛、项目、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学生个人取得的发明创造/专利等换取到的学分。学分认定方式以学校学分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具体兑换标准如下。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实践学分）兑换标准表

类别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最高级	6	提供相关证书	集体奖 所有成员计分相同
		国家次一级	5		
		国家次二级	4		

类别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竞赛		省级最高级	4			
		省级次一级	3			
		省级次二级	2			
		省级次三级	1.5			
		市、校级最高级	1.5			
		市、校级次一级	1			
		市、校级次二级	0.5			
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6	以结题为准	项目负责人按满分记，第2和第3位按0.8系数计分。	
		省级	4			
		校级	2			
	攀登计划	国家级	6			
		省级	4			
		校级	2			
发明创造 /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6	提交 专利授权证书	负责人按满分记，第2和第3位按0.8系数计分，第4位至第6位按0.4系数记分。	
		一般成员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2			
		一般成员	1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2			
		一般成员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2	提交 著作权登记证书		
		一般成员	1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第一专利权人	2			
		一般成员	1			
		核心期刊	4			
		公开发表其他学术论文	1			
创新创业实	线下创业实践	入驻校内孵化基地项目，考核成绩为“优”	4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出具相关证明	负责人按满分记，第2和第3位按0.8系数计分，第4位至第6位按0.4系数记分。第7位及以后均按0.2系数记	
		入驻校内孵化基地项目，考核成绩为“良”	3			

类别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实践 / 训练		入驻校内孵化基地项目，考核成绩为“及格”	2		分。
	网上创业实践	营业额 20 万以上/年	4	每个店铺限报 1 名；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截图；店铺评分若低于行业标准，扣 0.5 分。	负责人按满分记，第 2 和第 3 位按 0.8 系数计分，第 4 位至第 6 位按 0.4 系数记分。第 7 位及以后均按 0.2 系数记分。
		营业额 10 万以上/年	3		
		营业额 5 万以上/年	2		
		营业额 2 万以上/年	1		
	创新创业实践培训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优”。	0.2 学分 / 天	提供培训证明 / 培训证书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及格”。	0.1 学分 / 天		

第五条【基本原则】

（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成果的级别由组织单位或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对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有异议的，由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负责确定。

（二）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中，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按满分记，其他参与学生按以下系数计分：第 2 和第 3 位按 0.8 系数计分，第 4 位至第 6 位按 0.4 系数记分，第 7 位及以后均按 0.2 系数记分。

（三）申请专利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必须是冠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成果。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六条【申报方式】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第3至5周为申请上一学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时间，逾期未报将视为放弃申报，并不予评定，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即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表》（见附件），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向所属院（系）提交。

（二）各院（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认定意见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三）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评定。

（四）成绩查询：每学期期中，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相关系统查询个人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情况。各院（系）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

（五）成绩管理：各院（系）将已核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成绩及时导出系统，成绩单一式四份，教务部、创新创业学院、所属院（系）内各存一份，学生学业档案存一份。

第五章 规定补充

第七条【取消学分】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申请人所

得学分，学生以作弊论处，相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作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八条【学分争议处理】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共同仲裁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适用范围】本制度原则上只对在籍在校学生实施。

第十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一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粤工贸院〔2017〕137 号）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